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6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旻宏

上列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宣判。

理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6號因被告蔡旻宏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5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「山陀兒」颱風來襲，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國源